

西安欧亚学院学生出境交流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加强学生出境管理，进一步规范我校学生出境交流工作，结合国家相关规定，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全校学生。

第三条 国际合作与交流中心/港澳台事务办公室是学生出境工作的统一归口管理部门。分院负责学生出境交流学习（因公出境交流的情况除外）的组织及出访手续办理，并向由国际合作与交流中心/港澳台事务办公室报备。

第四条 按照国家相关文件规定，学生出国及赴港澳交流由学校负责审批，赴台湾交流超过 15 天的，必须上报陕西省人民政府台湾事务办公室（下简称省台办）审批（具体办法详见《西安欧亚学院赴台交流学生管理及实施细则》）。

第五条 学生赴境外交流学习，须填写《西安欧亚学院本科生出境交流申请表》，并上交所在分院，由各分院统一收集后上报至国际合作与交流中心/港澳台事务办公室存档，并作为当年度绩效考核的重要参考指标。

第六条 学生出境前，由国际合作与交流中心/港澳台事务办公室统一组织或授权学生所在分院做好学生的行前教育工作，组织出访学生认真学习国家相关规定，并签《西安欧亚学院学生出境交流责任承诺书》。

第七条 学生出国及赴港澳应自行或由分院统一组织，按照相关规定办理隐私证照及签证（签注）等出访手续。

第八条 学生赴台，港澳台事务办公室负责将相关申请资料上报至省台办，通过审批后，由学生自行前往西安市公安局出入境管理处办理赴台通行证及签注等手续。

第九条 学生赴境外交流期间必须维护国家和民族利益，要遵守

外事纪律，做好安全防范和保密工作，防止泄密事件发生。对访问国家或地区的法律和习俗等有充分的了解。团组赴境外交流的，须根据交流任务或内容做好分工。出访期间应注意人身安全，保管好证照、机票和其他财务。

第十条 学生在交流期间发现证照丢失或被盗，应立即向当地安全部门报案，并向我驻外使领馆或派驻机构报告，申请补发有效证件。

第十一条 交流活动结束后，学生相关出访材料由所在分院统一保管、存档，并交由国际合作与交流中心/港澳台事务办公室备份留档。

第十二条 对于违反上述规定的学生，学校有权暂停办理其出访手续，并在全校范围内予以通报批评，情节严重者，按有关规定追究其相关责任。

第十三条 本办法由国际合作与交流中心/港澳台事务办公室负责解释和修订。

第十四条 本办法自下发之日起施行。

西安欧亚学院本科生出境交流申请表

姓名		性别		出生日期	
民族		政治面貌		健康状况	
所在年级			专业方向		
所在班级			电子邮箱		
手机号码			户籍所在地		
项目名称					
出访时间	____年__月__日至____年__月__日，共__天				
对标院校					
出访地点	国家/地区		城市		
申请人签名：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margin-top: 20px;"> _____ 年 月 日 </div>					
所在分院意见（是否同意派出）：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margin-top: 20px;"> _____ 学院公章 年 月 日 </div>					

西安欧亚学院学生出境交流责任承诺书

为切实做好本团组出境交流学习工作，我们郑重承诺：

1. 保证团组交流活动是与境外院校或单位联系安排后确定的，出访活动真实有效。
2. 保证在团组出访交流前，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对所有团组成员进行行前教育，并为交流学习工作做好了相关的准备。
3. 保证在境外学习交流期间，全体成员能够遵守外事工作纪律，维护国家形象，遵守出访地相关法律法规，不泄密，不参加任何与学习交流无关的非法活动。
4. 保证在境外学习交流期间，严格服从带队老师管理，不参加任何有害于人身和财产安全的活动。
5. 如承诺人在知悉外事制度、出境交流管理制度的前提下，出现任何违规情况，承诺人愿承担相关行为产生的后果，并接受学校或组织的处理。

申请人签字：

年 月 日